

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94.10.12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分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繳交學分費。
- 第三條 繳交學分費標準如下：
- (一) 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 (二)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 (三) 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 第四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修習教學中心課程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三)款規定繳交學分費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所修習須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
- 第六條 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休學、退學者，已繳納之費用依下列退費標準退費：
- (一)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放棄)者，扣除行政手續費(亦即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後，餘額退還。
 - (二)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保留學籍者免繳費。
 - (三) 上課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曆計算)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 上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依校曆計算)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 上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曆計算)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均不退還。
- 第七條 申請停修或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退選之課程，學分費均不退還。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逕修讀博士學位，於學期中核定轉回碩士班繼續修讀者，當學期之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概不退還或補繳。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